

关于规范不动产登记中介机构服务行为 及抵制中介代理不法行为的公告

广大办事企业、群众：

近期，社会上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代理公司、物业公司及所谓业主委员会等在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期间，以“快速办证”“加急办件”、“承诺办件”等为由，向申请人骗取办证加急费等不正当费用或捆绑物业费等等与登记无关的费用，已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为营造高效透明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加强不动产登记中介行业监管，切实维护广大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不动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咸新区和各新城、园办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委托、未指定任何个人或中介代理机构从事有偿代办服务，请勿相信个人或中介代理机构的虚假承诺，避免上当受骗。

二、企业、群众如在办理登记业务时，遇到“黄牛”“黑中介”等违法违规有偿代办，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要求社会中介代理办理，帮助中介代理机构或个人在后台“插队”办理，帮助有利益关联的中介代理机构、个人进行有偿代理或承揽业务、违规操作等行为，请坚决抵制并拨打举报电话 029-33186069，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严肃予以处理，对不诚信中介代理机构及情节严重的非法中介代理行为，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和公安机关予以严厉打击。

三、不动产中介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诚信服务、规范作业，必须以委托人自愿为前提，独立、公正提供服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四、西咸新区和各新城、园办不动产登记机构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要求，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合理申办事项及时办结。

五、我们诚邀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齐心协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

